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实训教学暂行规定

实训是为强化专业技能训练而安排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为了加强实训教学管理，保证实训教学质量，现就实训教学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1. 独立设置的实训课要制订相应的《实训教学大纲》。《实训教学大纲》应包括：适用的专业、实训的目的与任务、实训项目与要求、主要仪器设备、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等内容。

未单独设置的课程实训应该将上述内容纳入课程教学大纲中。

2. 每次实训开始之前，有关系部应组织相关教师制定实训方案，实训方案要对实训的目的、内容、要求、进程安排及考核的标准与方式做出明确的规定，以便检查实训是否达到预期的目的。

实训进程宜采取“围绕总体培训目标划小训练单元，通过单元训练目标的实现，分阶段实现总体目标”的方式安排；要用“让学生‘学会’了什么，‘能做’什么，能够‘做好’什么”来检查各单元的训练效果。

3. 实训场地管理部门要按照实训方案的要求，在实训开始之前检查、维护实训所用的设备，配齐用具，购置耗材，以保证实训时设备完好、用具齐全、耗材够用。

4. 实训开始时，必须首先对学生进行实训动员。讲解实训方案、提出训练要求、宣布考核标准、强调实训纪律，并要特别强调实训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5. 实训指导教师除安排校内能胜任该项教学任务的教师担任之外，还可以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技艺人员）担任。

实训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方案规定的实训任务，解答学生在实训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加强技能训练，考核学生的实训成绩，并做好实训总结工作。实训指导教师应在“实训室记录本”上按日如实填写实训相关信息。

实训指导教师在实训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

6. 学生在实训期间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实训方案的要求进行严格训练。

实训场地的设备、仪器、工具、耗材等，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乱动或拿出实训场地；实训场地的各种设备、电气线路未经允许不得私改乱接；消防设备不得随意搬动，改作它用。杜绝各类人身设备事故。每天训练结束后，要按照要求将未用完的耗材及所用用具放回规定位置，进行设备保养，做好实训场地的清洁卫生。

7. 实训结束后，学生要认真撰写实训报告并提交实训作业（作品）。实训报告的内容包括：实训目的、实训准备、实训要求、实训的步骤及程序、实训结果与结果分析、实训心得、实训作品的检测数据等。

8. 实训指导教师要依据实训方案的要求和有关教学要求对学生进行实训成绩评定。实训成绩一般由学生在实训期间的表现、撰写的实训报告、实训后的技能状况与实训作品质量等

部分组成。其中，学生经过训练之后“动作是否规范、技能是否娴熟、结果是否正确”等对从业岗位的适应程度状况应在成绩中占有较大比例。